# 养老服务合同判决书(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灯古佛 更新时间：2024-10-16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养老服务合同判决书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养老服务合同判决书篇一**

甲方(养老院)：\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乙方(入住老人)：\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

年龄：\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

原单位：\_\_\_\_\_\_\_\_\_

丙方(亲属或本市担保人)：\_\_\_\_\_\_\_\_\_

亲属姓名：\_\_\_\_\_\_\_\_\_

与入住人的关系：\_\_\_\_\_\_\_\_\_

工作单位：\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担保人姓名：\_\_\_\_\_\_\_\_\_

协议总则

一、为满足老年人安度晚年的实际需要，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医、老有所学”，人人共享社会进步的成果，切实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为老人营造温馨、舒适的生活环境，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怀，体现全社会对老年人的关心，各方遵循《民法通则》、《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老年福利机构基本规范》、《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二、各方签约表明：

甲方对乙方已进行体检，确信可以为乙方提供约定服务，并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乙方对甲方提供服务的宗旨、内容、性质、工作流程及责任已充分了解，自愿接收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自主签约并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丙方对甲、乙双方已有充分的了解，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三方均确认，协议内容已仔细了解，对各方的情况均已了解并理解己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情形变迁时，得订立补充协议。

任何一方认为有必要，可订立补充条款。

协议分则

一、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提供与资质等级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活动场所，生活起居、文化娱乐、康复训练、医疗保健等服务设施配套。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具有专业知识、技能的医疗护理人员和服务人员(无医务室的应有与其签约的专业医院负责老人疾病的诊治)。老人居室及文化娱乐活动场所的使用面积不低于部颁《规范》，为老人提供的生活设施和用品须是安全可靠的。有完善的管理规章和服务流程。提供住宿条件及日常生活措施，保障乙方生活环境舒适、洁净;

2.生活照料的义务。按照入住老人的身体状况(自理、介助、介护)提供相应的服务，注意营养，根据老人的需要或遵医嘱合理配餐，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人要喂水喂饭。要及时清扫房间，保持室内洁净。定期帮助老人洗澡、理发，修剪指甲，更换衣物。照顾乙方的日

常生活起居及一日三餐，实行科学配餐以满足老年人所需的营养均衡;

3.医疗护理的义务。基于保护入住老人生命权和健康权的需要，对偶患疾病或常年卧床的老人要尽到诊治护理的义务，严格执行康复计划。老人突发疾病，须尽快通知其亲属或单位，说明病情，提出治疗方案。对需抢救的，要先行抢救。对介护老人制定护理方案并严格实行程序化个案护理。服务人员24小时值班，保障老人生命财产安全，防止老人意外伤害。对于潜在的危险和可能造成老人伤害的，养老机构有告知和警示的义务;

4.满足老人精神文化生活需要的义务。经常组织老人进行必要的情感交流和社会交往，开展文体活动，对老人进行保健知识教育，帮助老人树立健康向上的老年价值观。帮助老人进行心理调适和处理好老人之间的关系;

5.对乙方需要的其他服务，由本协议三方另行补充并作为本协议附件。

二、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遵守规章，接受管理。入住前要如实向养老机构反映老人的情况，如脾气秉性、既往病史等，入住后要自觉遵守养老机构的规章制度，接受管理，爱护公物，外出要请假。老人之间要搞好团结。

2.遵医嘱。医疗护理及康复训练的效果取决于双方的共同配合，因此入住老人须按要求接受医疗护理及康复训练，还应在患病治疗期间遵守医嘱，配合治疗。

3.及时交纳费用。对偶发性费用如治疗、抢救费用等应随时结清。

4.乙方外出时应在甲方设定登记处进行登记或有丙方陪同。

5.家属及单位应经常与老人沟通，保持联络，满足老人的精神需求。家庭及单位地址、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养老机构，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三、丙方义务

1.丙方应保证至少\_\_\_\_\_\_\_\_\_星期探视乙方一次，否则，除非乙方明确反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2.丙方应积极配合公寓做好工作，使乙方心情舒畅。

3.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进入用餐和为乙方选餐。

4.丙方如带乙方外出，所造成一切病情及事故，甲方不负责任。

5.丙方对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害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四、三方安全义务

1.甲方在楼前设置门卫，外人入内均需登记，即使乙方亲自带入，如甲方认为需要仍可要求登记;

2.乙方的房间属于私人空间，除非甲方提供的设施状况不良造成的伤害，甲方不承担责任;

3.在丙方或乙方其他亲属探视期间，甲方不对乙方在这期间的非他人故意伤害承担责任;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在房间内装置其他设备;

5.乙方在发生如下情况时，均须向甲方及时说明并服从甲方安排，否则甲方对可能的伤害或损失不承担责任：

(1)在房间内保管贵重物品;

(2)会见可能有纠纷的客人;

(3)认为自身安全受到他人威胁;

(4)对自己的疾病及需要的护理内容，说明范围并不限于入院前查体的结果;

(5)服用自带药品、食品或使用自备小物品时有疑问;

(6)对于某种器材或设备的使用方法不明;

6.甲方保持文体活动器材及路面状况良好，并在可能有危险性的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7.甲方为乙方安全，有权劝阻乙方参与某项文体活动或服务，如乙方坚持参与，须乙方及丙方的共同同意;

8.甲方定期组织乙方查体，乙方对拒不参加的后果负责;

9.乙方突发传染性疾病，应听从甲方安排;

10.在乙方需送医院就诊时，甲方应通知丙方，并协助丙方办理有关手续。但如因丙方懈怠造成乙方病情加重，甲方不承担责任;

11.乙方在甲方入住期间病情加重或新发疾病，甲方采取急救措施并通知丙方，丙方应急时赶到。否则，甲方不承担责任;

12.非甲方原因突发停电造成意外，甲方不承担责任。

13.乙方已达到不能自理者，丙方应及时联系转院或甲方协助联系转院。仍坚持留在甲方处发生意外，甲方不承担责任。

五、服务费用

乙方需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向甲方缴纳有关费用。缴纳地点：\_\_\_\_\_\_\_\_\_。

1.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如下固定费用：

(1)床位费每月\_\_\_\_\_\_\_\_\_元;

(2)伙食费每月\_\_\_\_\_\_\_\_\_元;

(3)冬季取暖费每月\_\_\_\_\_\_\_\_\_元;

(4)缴纳押金\_\_\_\_\_\_\_\_\_元。

(5)电费(指自带家用电器并经同意者)，根据家电功率核定每月的收费。

(6)其他约定的服务收费计\_\_\_\_\_\_\_\_\_元。

(7)每月交纳的费用，如乙方原因不在寓内住宿连续\_\_\_\_\_\_\_\_\_天以上不在养老院内就餐，餐费按天退还，床位费不予退还。

2.固定费用按月收费须由乙方在费用发生\_\_\_\_\_\_\_\_\_日前支付，乙方也可与甲方协商其他付费办法;

3.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医疗服务所产生的医药费用，按实际发生额随时收取;

4.乙方损坏甲方物品，应照价赔偿;

5.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和制度;

6.在以下情况下发生的费用或赔偿，由乙方负担：

(1)医疗费用;

(2)丧葬费用;

(3)违反己方义务，造成自身或他人伤害或损失;

7.丙方对须由乙方负担的费用或赔偿负有连带责任。协议附则

一、单方协议解除

1.以下情况下甲方可解除协议：

(1)甲方认为乙方的病情发展超出了甲方的护理能力;

(2)乙方患传染病、精神病;

(3)乙方有过度暴力、自残、盗窃、诈骗倾向或其他严重不良嗜好，并有多名老人投诉;

(4)乙方涉案刑事犯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5)乙方未按时缴纳有关费用或赔偿金;

(6)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对甲方工作产生严重干扰。

2.如甲方违反本协议中的甲方义务，乙方可解除协议;

3.任何一方解除合同，须至少\_\_\_\_\_\_\_\_\_个月前通知对方;

4.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规定退还尚未发生但已预缴的费用;

5.如乙方因其他原因解除合同，已交费用不予退还;

6.合同解除，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要求支付按《协议费用》一节发生的赔偿金。

二、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已明确约定违约责任的条款外，违约方应支付给对方违约金\_\_\_\_\_\_\_\_\_元，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解决争议的办法

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期间，各方仍需履行本协议。

四、其他条款

1.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同等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另订补充条款。

五、补充条款

\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签字)：\_\_\_\_\_\_\_\_\_

丙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养老服务合同判决书篇二**

甲方（养老机构）：

乙方（入住老年人）

乙方监护人

通用条款

第一条服务地点及服务设施

1.1 甲方提供养老服务的地点为： （写明养老机构的具体门牌号）。

1.2 乙方或乙方监护人选择入住的房间类型为（在以下几种情况中选择一种）：

?单间 ②双人间 ③三人间 ④多人间（四人以上，含四人）⑤其他 。

1.3 乙方或乙方监护人选择的具体房间为： 。

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基于正当理由要求调整房间的，甲方在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应尽量满足。涉及房间变化，需要相应调整费用的，还应由各方协商一致书面确认后同时调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书面确认，则仍依本合同约定房间履行。

1.4 甲方提供的服务设施除了住宿的房屋，还包括房间内设施及公共设施，具体明细见本合同附件《设施设备清单》。

第二条服务内容

2.1 根据乙方提供的《体检报告》（见本合同附件）及甲方对乙方进行护理等级的评价，经甲方与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商定，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护理等级和服务项目详见本合同附件《护理等级与服务项目》。

2.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如果选择《护理等级与服务项目》以外的其他服务项目，经甲、乙（乙方监护人）、丙三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2.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并积极适用行业或地方标准。

第三条收费标准及费用的支付

3.1 养老服务费用

3.1.1 甲方提供的各种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应以 方式进行公示，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3.1.2 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乙方所选择的房间及服务项目，乙方入住甲方的养老服务费为每月 元，其中包括 。

3.1.3 乙方接受甲方除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项目服务的，应根据甲方公示的收费标准或者补充合同的约定交纳费用。甲方每月向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提供《个人费用明细表》，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应签字确认。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如有异议，可在收到《个人费用明细表》后7日内书面提出，甲方应做出书面说明。对于双方无争议费用金额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不得以异议费用拒绝支付其他费用，否则按本合同第9.2.2条约定处理。

3.1.4 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支付养老服务费的时间为 ，支付方式为 。

3.1.5 甲方在收到款项后应向付款人开具等额收费凭证。

3.2 押金（合同中有押金约定的适用本条，无押金约定的不适用本条）

3.2.1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 日内，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应向甲方支付押金，押金金额为： 。该押金可用于抵扣欠付的养老服务费用、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出现突发情况救治时需支付给医院的押金及相关费用等。

3.2.2 合同期限内因3.2.1情形出现押金不足时，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日内补足。

3.2.3 押金不计利息 □押金计利息 □ 计息标准为： 。

3.2.4 甲方不得将押金挪作它用，在合同到期或合同提前终止、解除时，扣除应结清的相关费用后应于返还乙方或乙方监护人。

第四条合同期限及合同期满的处理

4.1 经协商，确定本合同期限为 年（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该日为合同到期日）止。

4.2 合同期满前30日，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可申请续签合同，也可由丙方代为申请续签。

4.3 续签的养老服务合同内容应当由甲方、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协商确定。

4.4 如果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未在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提出续签合同，或者乙方或乙方监护人虽在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提出续签合同申请，但各方未就合同续签达成一致，乙方应于合同到期日搬离甲方，办理离院手续并结清所有费用。

第八条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设立并依法登记的养老机构，具有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养老服务的资格和能力。

8.2 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保证乙方不属于患有精神病、甲类或乙类传染性疾病等不符合入住养老机构疾病的老年人。

8.3 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前一个月内在甲方所在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的《体检报告》（体检项目包括：精神健康状况、传染性疾病及养老机构要求的其他体检项目等）（作为本合同附件）。

8.4 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乙、丙方共同签字的\'《健康状况自我陈述书》（作为本协议附件）是真实的，没有任何虚假或隐瞒。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合同的变更

9.1.1 根据乙方健康状况的变化，甲方可以提出变更服务方案，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及丙方，经甲、乙或乙方监护人、丙三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

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收到甲方变更服务方案的书面通知后 日内既不确认又不提出异议，但乙方实际接受甲方提供的相应服务的，视为甲、乙或乙方监护人、丙三方就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的变更达成了一致，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有义务按照新的服务项目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如果根据乙方健康状况的变化，不调整服务项目将导致乙方的健康安全无法保障的，甲方提出变更的服务方案后，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既不同意，也不接受实际服务，甲方和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9.1.2 当与甲方日常管理、服务直接相关的物价指数变动幅度超过10%时，甲方有权适当调整收费标准，并将价格调整的通知在调价前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及丙方。

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对价格调整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合同；乙方或乙方监护人虽有异议但要求继续按照原收费标准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收到通知后15日内不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但拒绝根据调整后的价格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原收费标准收取已提供服务的费用。

9.2 合同的解除

9.2.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情况下，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提出， 日内不改正的；

（2） 因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的严重过错造成乙方人身或重大财产损害的；

（3） 乙方因疾病或其他个人原因离院的，但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不提出解除本合同而要求保留床位或房间的除外；

（4）乙方首次入住 日内不适应居住环境或管理方式的；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结清服务费用的。

9.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付款人无故拖欠各项费用超过 日，经甲方催告后 日内仍不交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乙方搬出养老机构。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在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后 日内仍不搬出的，甲方有权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合同解除。付款人除应支付拖欠的服务费用、诉讼期间的养老服务费用以外，还应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费用金额万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造成甲方难以履行对乙方的养老服务，或造成其他入住老人伤害或现实性伤害危险的。

（3）乙方或乙方监护人隐瞒重要乙方健康状况、患有须隔离治疗的传染性疾病或者患有精神疾病等其他不适宜在机构内集中生活的。

（4）发生不可抗力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的。

（5）甲方因丧失养老机构执业资格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甲方应当于暂停或者终止服务60日前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提交老年人安置方案，经批准后方可解除养老机构服务合同。

（6）乙方连续请假外出超过 天（不得少于30 天）。

第十条特别约定

10.1 突发疾病或出现事故等紧急情况的处理

10.1.1 乙方在入住期间突发疾病或身体伤害事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监护人、丙方，及时联系120等医疗急救机构；如需到医疗机构急救，甲方应派人陪送至医疗机构。甲方不能及时联系上乙方监护人、丙方的，应尽早与本合同附件确定的其他联系人取得联系，通报情况。

甲方具有医疗资质的，在乙方生命垂危等紧急情况下应尽到合理诊疗义务，费用由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承担。

10.1.2 因乙方发生紧急情况产生的费用急救费用、治疗费用、住院押金等均由乙方或乙方监护人负担。甲方因此垫付费用的，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应及时清偿。

10.2 乙方去世的善后服务及相关费用

乙方在甲方服务期间去世的，甲方应及时与乙方监护人或丙方取得联系，乙方监护人或丙方负责善后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无法与乙方监护人或丙方取得联系的，应及时联系殡仪馆，妥善保存遗体，发生的费用由乙方监护人或丙方承担。

10.3 甲方与乙方监护人或丙方联系中断

因乙方监护人或丙方提供的联系地址、方式不准确或不详细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甲方，或其他客观原因致使甲方无法与乙方监护人或丙方及时联系，连续达一个月则视为联系中断。甲方与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协商后，可以重新确定联系人。

10.4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10.5 乙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但拒绝接收甲方提供服务，造成其自身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10.6 本合同关于乙方、乙方监护人或丙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并不免除对乙方有法定赡养义务的其他人的法定责任。

10.7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及时通知合同其他相关方，本合同可依法解除，合同各方不承担解除合同的责任。乙方监护人或丙方应及时接回并妥善安置乙方。

甲方应提示乙方、乙方监护人或丙方重点注意上述特别约定内容，按照乙方、乙方监护人或丙方的要求，对上述特别约定内容进行说明，并请乙方、乙方监护人或丙方签字确认：

以上特别约定内容，在甲方提示下，乙方、乙方监护人或丙方均已认真阅读，充分知晓与了解。特此签名确认：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因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过错，损害乙方人身或财产权利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1.2 甲方服务人员资质不合格、没有按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 。由此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侵犯乙方、乙方监护人及丙方对甲方提供的养老服务的知情权的，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正，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4 本合同因 项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支付违约金 元。

11.5 本合同因 项解除的，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11.6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乙方监护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1.7 因乙方原因造成其自身损害的，由乙方、乙方监护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

第十二条纠纷的解决方式及管辖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者因本合同引发的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通知与送达

13.1 在本合同首页中所标明的甲方、乙方、乙方监护人和丙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各自有效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和联络方式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13.2 以下情形，视为送达，但受送达人有证据证明其因客观原因未实际接收到通知的除外：

13.2.1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送的，已经签收的，以签收日为送达日；未签收的，同城自发送之日起2日视为文件已经送达，异地5日视为送达，境外15日视为送达。

13.2.2 手机短信发送的，发出之时即视为送达。

13.2.3 电子邮件自发出进入收件方邮箱服务器视为送达。

13.2.4 传真发送自发出对方传真机接收视为送达。

13.3 因受送达人通讯地址或其他相关信息错误、不详或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其他各方造成无法送达的，由受送达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13.4 乙方入住甲方期间，有关本合同的履行事宜甲方应以书面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由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确认签收；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拒签的，书面通知在第三方见证下送至收件人地址的视为已通知或已送达，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接收系统的视为已通知或已送达。

第十四条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约定内容可以另行附页）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附件

15.1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或乙方监护人丙方各执一份，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15.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1）加盖甲方公章的甲方合法注册登记文件复印件

（2）乙方、乙方监护人、丙方（个人）身份证及户口本复印件，丙方（单位）加盖公章的丙方合法注册登记文件复印件及联系人信息

（3）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体检时间在一个月以内）

（4）乙方、乙方监护人及丙方签章的乙方《健康状况自我陈述书》及《入住登记表》

（5）甲方出具的、经乙方、乙方监护人、丙方签章认可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

（6）房间、设备物品表

（7）公共设施、设备表

（8）甲方服务范围表

（9）乙方、乙方监护人、丙方选择的《护理等级与服务项目》

（10）甲方提供养老服务的各种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表

（11）经签署的《 养老机构入住须知》

（12）甲方制定并公示的规章制度：

（13）其它联系人表

（14）其他附件：

15.3 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按手印）：

日期：

乙方监护人（签字、盖章、按手印）：

日期：

丙方（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养老服务合同判决书篇三**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规范居民养老服务，关爱老年人健康，提高社会化养老服务水平，构建和谐社区，根据协议方稳中有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经协商，甲、乙两方就开展居民养老服务有关事项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和服务方式接受老人及家属的工作安排，准时上岗，不得无故缺勤；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履行服务时，应向服务对象说明原因；

2、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具有志愿者无私奉献精神，全心全意为老人服务；

3、自觉接受乙方的管理和监督，积极参与居家养老服务的各项活动；

4、甲方应对服务项目开具清单，写明服务内容、数量、金额，并由服务对象签字确认；不得向服务对象索要应付服务费用之外的任何额外财物。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对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合理安排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和劳动强度；

2、根据服务对象的情况，无偿服务对象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全额购买服务项目的费用；低偿服务对象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承担30%的费用，其余费用由服务对象向服务机构支付；有偿服务对象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代为提供便捷方式（包括联系服务机构、提供咨询服务等），费用由服务对象自行向服务机构支付；

3、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对服务不好的服务机构有权终止协议；

4、服务机构按月份在下月初向乙方领取上个月份的服务费用，乙方负责督促低偿及有偿服务对象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保护甲方的合法权利。

三、本协议期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协议期满，双方均可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7天告知对方。若未提出异议，则本协议按照前期限自动延续。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服务机构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养老服务合同判决书篇四**

说明

1、本合同文本为玄武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的标准文本，由玄武区民政局制定。

2、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机构应当就合同重大事项对老年人及其家属或其他付款人、保证人、联系人等尽到提示义务。老年人及其家属或其他付款人、保证人、联系人等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要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的风险。

3、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在签订本合同时，当事人应根据老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付款义务人、保证人、联系人的不同情况，将“专用条款”增加或替用至“通用条款”中。

5、养老服务组织、老年人及其家属或其他付款人、保证人、联系人等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养老服务的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在任何情况下，当事人都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甲方（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机构）

法定代表人：职务：

住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乙方（入住老年人）

姓名：性别：年龄：

居民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乙方监护人

（属于限制行为能力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入住老年人，须由监护人签字确认）

姓名：与乙方关系：

居民身份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丙方

丙方作为入住老人的：

□付款义务人□连带责任保证人□联系人□代理人□其他

丙方为个人的：

姓名：与乙方关系：

居民身份号码：联系电话：

经常居住地地址：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电子邮箱：

丙方为单位的：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人：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电子邮箱：

通用条款

鉴于：

1、甲方是依法成立的养老服务组织，能够按照《南京市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实施办法（暂行）》（宁民规〔20xx〕01号）文件要求提供个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养老服务；

2、乙方或乙方监护人经与甲方充分沟通、考察，自愿入住甲方提供的家庭养老床位（养老服务组织名称），接受甲方提供的专业养老服务，并向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3、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授权丙方作为乙方在紧急情况下的代理人、联系人，代为处理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事务，丙方同意接受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授权。

为了营造温馨、舒适、安全的生活环境，满足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的需要，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服务组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养老服务事宜，自愿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供各方遵照履行。

**养老服务合同判决书篇五**

甲方：

乙方：

为规范居民养老服务，关爱老年人健康，提高社会化养老服务水平，构建和谐社区，根据协议方稳中有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经协商，甲、乙两方就开展居民养老服务有关事项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和服务方式接受老人及家属的工作安排，准时上岗，不得无故缺勤；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履行服务时，应向服务对象说明原因；

2、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具有志愿者无私奉献精神，全心全意为老人服务；

3、自觉接受乙方的管理和监督，积极参与居家养老服务的各项活动；

4、甲方应对服务项目开具清单，写明服务内容、数量、金额，并由服务对象签字确认；不得向服务对象索要应付服务费用之外的任何额外财物。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对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合理安排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和劳动强度；

2、根据服务对象的情况，无偿服务对象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全额购买服务项目的费用；低偿服务对象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承担30%的费用，其余费用由服务对象向服务机构支付；有偿服务对象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代为提供便捷方式（包括联系服务机构、提供咨询服务等），费用由服务对象自行向服务机构支付；

3、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对服务不好的服务机构有权终止协议；

4、服务机构按月份在下月初向乙方领取上个月份的服务费用，乙方负责督促低偿及有偿服务对象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保护甲方的合法权利。

三、本协议期间自20\_年月日至20\_年月日止；协议期满，双方均可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7天告知对方。若未提出异议，则本协议按照前期限自动延续。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服务机构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养老服务合同判决书篇六**

甲方：服务对象\_\_\_\_\_\_\_\_\_

乙方：服务人员\_\_\_\_\_\_\_\_\_

丙方：服务中心\_\_\_\_\_\_\_\_\_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为保护各自的合法权益，经协商一致，各方自愿签订并自觉遵守本合同。

请在下面各项中选择所需要的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填在括号内（）。

1、生活照料；

2、康复保健；

3、家政服务；

4、精神慰藉；

5、文化娱乐；

6、紧急救援；

7、看护病人。

1、向甲方提供护理员。建有护理员队伍并保持经常联系，护理员来源明白、身份清楚、手续完备。向甲方一次性收取护理员使用费及手续费共100元整。

2、丙方收取甲方押金\_\_\_\_\_\_\_\_\_元整。在护理员服务期满，甲方将护理员安全送回丙方，并确认护理员服务期间内的服务费已结清及无其它劳务纠纷后，丙方如数把押金送还给甲方。

3、对甲方自愿赠给护理员的衣物和钱款，属双方自愿行为，丙方不负责追回。

4、对新到的护理员和期满回后到中心的护理员，中心视情况对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再培训，并重新安排上岗。

1、及时按月付给护理员足额的服务费\_\_\_\_\_\_\_\_\_元整（具体数额在签订本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而定）。护理员休息日每月不少于三天，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不能休息的，双方协商，适当加薪。不得拖欠或扣发护理员的工资报酬。

2、交纳护理员使用费及手续费后，一年内免费享有正常更换三次护理员的机会。

3、向护理员提供免费正常食宿。不得安排其与异性成年人同居一室。并做到平等待人、不岐视、不虐待，保证护理员服务期间人身财产的安全。有义务对护理员的养老服务工作进行指导。

4、护理员突发急病或遭受其它伤害时，甲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治病救人。因从事合同规定的工作致伤，应适当担负护理员医疗、医药费用。

5、不得强迫护理员从事合同以外的工作，不得将护理员带往县城等以外的地方，不得私自将护理员转让给他人服务。

6、有权要求和安排护理员重新进行体检，如果体检不合格，费用由护理员承担，反之，由甲方承担。

7、有权拒绝护理员将同乡、亲友带入家中，有权拒绝护理员使用家中长途电话。

8、甲方家中手饰、珠宝、现金等贵重物品应自行妥善保管。对护理员因工作失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同其协商解决或求助法律帮助。不得侵犯护理员的人身权益。

9、发现护理员患有不能胜任养老服务的疾病，应及时将其送回丙方，并解

1、尊重和维护甲方、丙方的合法权利，自觉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养老服务项目，热诚服务。

2、享有按月、按时得到劳动报酬的权利，每月休息日不少于三天，如需加班，有权同甲方协商，增加工资报酬。

3、有权拒绝甲方提出一切不合理的要求，有权维护自己的人身财产权利不受侵犯。

4、安心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如遇特殊情况（亲属患病、家有急事等），需回家处理时，应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报丙方备案，履行请假或终止合同手续。不得擅自离岗。

5、不得擅自将亲友及他人带入甲方家中，不得随便翻拿甲方家中物品，如有偷窃等违法行为，经调查属实，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6、不得参与甲方家庭及邻里纠纷，尊重甲方家的生活习惯，不得虐待服务对象。

7、不得与其他护理员人员恶意患通，损害甲、丙方的合法权益。

8、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应回丙方报到，等待丙方重新安排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如擅自离去，一切后果自负。

1、签订合同时，甲方应按规定交纳护理员使用费、手续费和押金。护理员使用费和手续费一律不退。合同终止，凭押金收据条退回押金。

2、合同期满、合同内容变更、终止等，甲方应及时到丙方处办理相关手续。愿意继续聘用原护理员的，请在7天内到丙方签订新一轮合同。如甲方与乙方私下达成服务协议，一旦发生任何问题，丙方概不负责，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3、合同期未满，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5天通知对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由违约方交纳违约金500元。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纠纷，应先协商解决，解决不了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本协议一式三份，每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养老服务合同判决书篇七**

甲方(用户)姓名：

乙方：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l、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自 年 月 日开始，每周工作 天，每天工作 小时，自 点至 点。服务内容为： 。

2、合同签订时，明确付款方式：甲方需向乙方出示《千佛山办事处“康乃馨”行动居家养老优惠卡》编号 ，或甲方向乙方交纳月服务费 元。

3、甲方待服务员每次工作结束后应在服务员工作手册及《千佛山办事处“康乃馨”行动居家养老优惠卡》上签字，并於每月20日如实填写《服务员考勤·反馈表》，同优惠卡一并由服务员交回乙方，作为工资发放的依据。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员履行合同规定，要求服务员完成服务项目。对服务员的工作情况可以通过电话或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若不满意乙方服务员的工作，必须提前通知乙方主管，适时调整服务人员。

5、甲方要尊重乙方服务员人格，平等待人。甲方必须严格履行服务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服务时间或内容。

6、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服务员提供安全保障，保证乙方服务员人身安全。若发生意外伤残事故，属甲方责任则由甲方负责，属乙方服务员责任则由乙方服务员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必须守时守信、忠诚本分、积极主动、履行职责，不迟到、必须在协议约定范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2、乙方对甲方使用《千佛山办事处“康乃馨”行动居家养老优惠卡》提供服务保证服务质量。每次服务结束时乙方服务人员按要求签字，并于每月20日将签字、考勤、优惠卡一并收回交付乙方总部。

3、乙方服务员不得擅自向甲方索要交通费，不得接受甲方馈赠的物品。

4、乙方服务人员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意外伤残，责任由乙方服务员负责。

5、乙方有权对服务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并负责协调处理服务中产生的纠纷。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养老服务合同判决书篇八**

甲方：( 用户 )姓名 身份证号

乙方：(服务员)姓名 身份证号

丙方： 社区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要求乙方提供\_\_\_\_\_\_\_服务，自\_\_\_\_\_年\_\_月\_\_日开始，每周工作\_\_\_\_天，每天工作\_\_\_\_小时。

2、甲方在乙方每天服务结束时，应如实填写《服务情况回单》中的有关内容。

3、甲方若不满意乙方工作，必须提前通知丙方与乙方，待丙方处理后才能与乙方解除合同。

4、甲方有权监督服务员履行合同规定，要求乙方完成服务项目。对服务员的服务情况可通过电话或书面意见反馈给丙方。

5、甲方要尊重乙方的人格，平等待人。

6、用工期间，存在安全隐患的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工作。若发生意外伤残事故，属甲方责任由甲方负责，属乙方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必须守时守信、忠诚本分、积极主动、履行职责。不迟到、不早退，努力完成服务项目。

2、乙方必须实事求是地向甲方、丙方提供个人的详细资料。

3、乙方在每天服务结束时，应如实填写《服务情况回单》中的有关内容，并半月一次交社区服务站，期间负责妥善保管该“回单”。

4、乙方若因事、因病不能继续进家服务(特殊情况酌情处理)，必须提前一周分别通知甲方和丙方，待安排好工作后方可解除合同。

5、服务期间，若因本人不能认真履行职责，不能遵纪守法，

6、乙方不得擅自向甲方索要交通费，不得接受甲方馈赠的物品。

7、服务中，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意外伤残，责任自负。

8、存在安全隐患的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工作，否则有权拒绝工作。

9、若请病事假或逢节假日休息，乙方应补齐工作天数后方可领取工资。

三、丙方的权益和义务

1、丙方有权按协议对甲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协调双方纠纷。

2、丙方有义务为甲方推荐、调换服务员，为乙方调换用户。

四、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解除合同

1、甲方、乙方在合同期间若出现法律禁止的行为，由此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丙方则有权解除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登记表备注中出现的问题，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家庭住址：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丙 方： (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养老服务合同判决书篇九**

甲方(受托方)：宁波市江东区嘉和颐养院

乙方(入住老人)：\_\_\_\_\_

丙方(担保方)：\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受托方)：宁波市江东区嘉和颐养院

所住地：宁波市江东区百宁街66号邮 编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乙方(入住老人)姓名： 性别：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邮 编

家庭地址(户口所在地)

丙方(担保方)：姓名 性别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与乙方关系

家庭地址(户口所在地)

联系电话 手机号 邮 编

总则

1、甲方系宁波市江东区政府批准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养老服务机构，能够 提供居住、生活照料、膳食、心理/精神等一系列养老服务。

2、乙方、丙方详阅甲方《入院指南》，并经实地考察，自愿决定乙方入住 甲方机构，接受甲方提供的养老服务并愿意向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3、丙方同意为乙方指定的监护人和担保人，代理处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 的相关事务，自愿与乙方共同负担乙方在入住期间的一切相关费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

律规定、行业及地方规范，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 就养老服务事宜，自愿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供各方遵照履行：

第一条 甲方接收乙方入住的条件及程序

1、接收条件：

(1)年龄年满60周岁;

(2).无传染病、精神疾病及老年痴呆症者;

(3.)生活习惯、性格趣向、精神状态适合过群体生活者;

(4).有担保和监护人，本人和担保人具有正常支付能力的。

2、入住程序：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及丙方共同签字的《休养老人入住申请登记表》

(附件1)。(2)乙方向甲方提供在本合同签署前一个月内的《体检单》(附件2)，体 检项目包括心电图、b超、肝功能、胸透、血糖、血脂、尿酸等，甲方作为乙方 入院的健康档案进行保管。

(3)自理能力测评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休养老人入住申请登记表》、《体检单》及对乙方的身 体状况进行综合测评，确定乙方为：

①生活自理老人②生活半自理的老人 ③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老人。乙方、丙方对甲方所作的自理能力测评结果表示认可。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

1、甲方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的要求向老人提供生活照料、膳食、心理/精神支持、安全保护、环境卫生等服务，甲方提供养老服务的各种服务项目的标准见服务指南。

2、乙方如选择其他服务项目，或因乙方的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服务项目，由三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确定。

第三条 服务收费

1、服务收费标准详见服务指南。

2、乙方、丙方应于签约之日向甲方支付医疗备用金20xx元，用于乙方突发急病的救治或其它相关费用。合同期限内押金不足20xx元，乙方或丙方应在接 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补足。在合同终止时，甲方扣除相关费用后返还乙方 或者丙方(不计息)。

3、乙方入住缴纳费用包括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及其它约定费用，首月

费用应在入住当日付清，以后在每月25号前付清次月费用。

4、乙方入住不满15天(含15天)的，床位费按半月计算，超过15天的床位费按全月计算;护理费、伙食费按日计算。

5、入住双人间的，除公共照明、电视、空调用电外，甲方为每床安装电表一只，壁扇和个人家电使用均进入个人电表，费每月底按实结清。

6、甲方在乙方入院时，向乙方一次性收取个人生活用品代办费300元。

7、入院时，甲方安排乙方入住 楼号床，确定护理等级为级，每月床位费 元;护理费 元;伙食费元;元，合计 元，今后费用收取视乙方身体变化情况和开展服务项目增减结予调整。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2)按照公示的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

(3)为了乙方的安全，有权根据乙方身体和自理能力情况对所需服务项目的变化情况给予调整，但必须事先征得乙方或丙方确认;

(4)甲方系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按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应等级之服务，但不承担监护人之义务。

2、甲方的义务

(1)各项规章制度健全，根据国家规范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为乙方提供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生活护理、饮食服务、医疗康复、文化娱乐等服务;

(2)按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设施，确保养老服务场所、设施符合行业标准规定;

(3)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尊重乙方，保障乙方的人格尊严和人身、财产安全;

(4)当乙方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丙方或其他约定的联系人;

(5)为乙方建立个人档案，包括乙方的入住登记表、体检报告等健康资料以及日常经费开支情况等个人信息归入其中，完整保存，不得对外透露;

(6)为乙方提供大额现金委托存款服务，存取自由;

(7)接受乙方和丙方的合理建议和监督。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按照约定的服务项目获得甲方提供的符合服务标准的养老服务;

(2)对甲方的管理、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有批评建议的权利;

(3)对自身的健康状况、费用支出、入院记录等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印甲方为其建立的个人档案;

(4)依法享有人身自由，有参加社会活动的自由和权利(行动不便的外出需经丙方同意);

(5)享有隐私权，且人格尊严和人身、财产安全不受侵害;

(6)在突发急病的情况下有获得及时医疗抢救的权利。

2、乙方的义务

(1)入住前要如实向甲方反映本人的情况，如脾气性格、生活起居习惯，家庭成员情况、既往病史等，若因隐瞒相关情况，所引起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在入住期间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与入住老人和睦相处;如发生纠纷造成自伤或他伤，由乙方承担责任;如造成公物损坏，照价赔偿;

(3)如身体不适，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接受甲方治疗，甲方认为需转外院治疗的，应主动配合;

(4)按照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养老服务费。

第八条：丙方的权利、义务

1、丙方的权利

(1)对甲方的收费标准，服务项目及对乙方的身体健康、享受服务的情况等有知情权;

(2)有权监督甲方根据约定的护理服务内容为乙方提供的相应服务，有权对甲方的管理、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提出批评和建议;

(3)有权查阅复制乙方的档案资料，在乙方的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代理乙方向甲方主张权利;

(4)遇紧急情况，包括乙方发生走失、意外事故、身体健康状况出现紧急情况时，有权第一时间从甲方得到相关信息。

2、丙方的义务

(1)丙方自愿担任乙方法定监护人和担保人，全权负责乙方入住期间一切事宜。入院时应如实告知乙方健康等可能影响甲方服务的情况，如甲方认为不适宜休养的，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领回，如乙方发生伤人毁物、疾病传染他人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负责赔偿;

(2)甲方因乙方身体健康状况变化需对乙方护理级别给予调整，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到通知3天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3)丙方应经常来院探视乙方，保持联络，尽量满足乙方的精神需求。

养老服务协议范本：

协议编号：(根据本机构情况编号)

养老服务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乙方：(入住老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身份证号：

原工作单位：

读: 3次 大小: 14kb(共8页)

邮编：

丙方(亲属或本市担保人)：

亲属(担保人)姓名：

与入住人的关系：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住所地：

联系电话：

邮编：

**养老服务合同判决书篇十**

甲方：(服务机构)

乙方：(服务对象)

为营造温馨、舒适、安全的居家环境，满足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的生活需求，明确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保障各自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以及行业及地方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向丙方提供养老服务事宜，自愿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供各方遵照履行：

一、服务内容和标准

参照《长春市民政局居家养老护理服务基本标准》中的相关内容。

服务地点：乙方户籍所在地

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至乙方不再需要或政府不再提供补助或甲方不再从事服务。”

二、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一)结算方式

1、乙方被确认为符合政府补贴标准的，按《长春市居家养老服务卷试行办法》进行服务，按照政府与企业签订的

2、居家老人是自费服务的人员，根据服务情况交纳服务费。

(二)结款日期

1、结算方式为第二条第(一)款第1项的，结款日期为每月5日前由政府将上月发生服务费划转到甲方账户。

2、结算方式为第二条第(一)款第2项的，根据服务情况按次结算。

(三)服务价格

不同服务项目由甲方根据市场指导价或平均价进行核定。

(四)结算系统

1、结算方式为第二条第(一)款第1项的暂用现“长白系统”为结算系统，如甲方开发出相对更完善的结算系统，可改用甲方相关系统进行结算。

2、结算方式为第二条第(一)款第2项的，按照甲方结算系统结算。

三、服务流程 甲方根据服务需求制定服务计划甲方进行服务乙方按规定结款。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并保证工作人员身份清楚、手续完备、身体健康、无不良社会记录。

2、甲方负责对员工期进行职业道德和职业培训，取得护理职业资格方可上岗。

3、甲方可根据乙方需求提供护理人员，建立护理人员档案。

4、甲方应与乙方保持经常联系。每月通过电话或者派员走访、征求乙方意见、及时处理乙方提出的合理问题，改进服务，必要时调换相关服务人员。

5、甲方保证对乙方的服务不因自身原因而中断。

6、甲方有权确定乙方是否为民政服务对象;并有权依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自费服务人员)收取服务费。

7、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出一切不合理、不合法的要求，维护自己的人格尊严和财产权利不受侵犯。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依本协议接受养老服务和缴纳服务费。

2、乙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应的服务人员。

3、乙方及时提供服务所需各种证件。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无法服务，由甲、乙双方协调处理。

4、乙方对甲方服务人员要做到平等待人、不歧视、不虐

5、甲方为乙方提供养老服务期间，正常所需生活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来承担;乙方如需就医，其产生的医疗、生活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非因甲方的过失所造成的事故(如乙方自行外出活动时所发生人身伤害等)其赔偿费用应由责任人来承担。

6、乙方不得强迫护理人员从事协议以外的工作，不得私自将护理人员转让给他人服务。不得将护理人员带往其他省市。

7、乙方有权拒绝护理人员将同乡、亲友带入家中，有权拒绝护理人员使用家中长途电话、电脑。

8、乙方家中手饰、珠宝、现金等贵重物品应自行妥善保管。对服务人员因工作失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与甲方协商解决或求助法律帮助，不得侵犯护理人员的人身权益。

9、甲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突发急病或其他事故伤害时，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治病救人。因从事协议规定的工作致伤，应适当负担护理人员医疗、医药费用。

10、乙方应如实告知甲方身体状况，如高血压、心脏病、脑梗塞、过敏史等有危险性或容易突发性疾病，并告知相应的注意事项。因隐瞒病情而发生的意外甲方不承担责任。

六、协议的终止、解除和续签：

1. 如其中一方需终止此协议，需提前15日告知对方。如发生纠纷，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 如乙方属自费人员，没有按照约定缴纳服务费，甲方有权停止服务。

七、法律责任：

任何一方不得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侮辱、诽谤或者虐待对方，任何一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或者其代理人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责任：甲方应在服务期限内，根据乙方需求为乙方提供服务，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服务提出异议，甲方应及时做出调整和改进。

九、其它约定：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养老服务合同判决书篇十一**

甲方(雇主)： 身份证号： 电话：

乙方(家政员)： 身份证号： 电话：

丙方(居间方)：

甲乙丙三方是平等民事主体，三方是平等民事关系。三方本着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本合同，以确保甲乙丙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甲方同意雇用乙方为其提供 □全日制 □住家制服务。乙方也愿意为甲方提供此项服务。

：\_\_\_\_\_ 年 \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 年 \_\_\_\_月 \_\_\_\_\_日。

乙方服务时间为：□住家 □白班 \_\_\_\_\_到\_\_\_\_\_ (时间)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方服务费为\_\_\_\_\_\_\_\_\_元/月(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整)，合计日薪\_\_\_\_\_\_\_。(日资=月工资÷26天)，试用期三天。合同首月乙方服务费需当场结算，次月费用需提前七天支付。乙方每个月有4天休息时间，乙方选定休息时间后，应该提前一天告知甲方，并做好记录由甲方签字确认。国家法定假日乙方工作，需按双倍日薪提另给付。

1. 若对乙方服务不满意，甲方有权要求丙方调换人员或中止合同。若终止合同，则扣除乙方实际工资后的剩余服务费将退还甲方。

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在其住宅从事与约定服务无关的活动。 应向乙方明确服务要求、生活习惯，合理安排日常家庭事务，必要时予以示范;提前告知乙方重要家庭成员信息，如疾病、生活习惯等。

3. 对乙方在服务期间和服务场所的安全负责，不得指使其从事危险工作;如遇乙方突发急病或其他伤害时，甲方应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乙方离开服务地点外出，未按时返回或发生意外，甲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丙方。

4. 家用电器使用方法各异，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家中的煤气、水、电及家用电器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因甲方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安全妥善保管家中的现金和贵重物品，以免发生纠纷。 5.甲方应尊重乙方的人格和劳动，应向乙方提供与其一般家庭成员基本相同的伙食，甲方为其提供适当和安全的居住场所不得安排与异性成年人同室居住。

6.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乙方实施搜身、扣押钱物、殴打谩骂、威逼等行为。

7. 乙方下户离岗时，甲乙双方均应认真检查各自有无财物丢失或人身损害。乙方离岗后，合同各方不再为他方损失承担责任。

1. 按照培训或用户的要求操作，认真做好本职工作。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导，尊重甲方的生活习俗，善待服务对象，爱护甲方财物。

2. 请假外出应征得甲方同意，禁止擅自离岗。如确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到丙方处办理手续，经丙方同意方可中止提供服务。

3. 有权拒绝从事与合同内容不符的工作，有权拒绝为其他第三方服务，有权拒绝在非约定地址服务;有权与有侵权行为的甲方、丙方解除合同。

4. 不得在甲方住处从事与合同约定服务无关的活动;不得有任何主观恶意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甲方人身或其他权益受侵害的，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 验证甲乙双方身份信息;为甲方委派身份经过验证、体检合格并达到相应技能的员工，认真兑现各项服务。

2. 为乙方建立服务档案，记录乙方的工作经历;指导督促乙方执行合同的各项约定;对乙方进行一定的思想教育、技能培训。

3. 因乙方原因(如生病、事假等)或甲方原因(如服务日期变更)造成乙方不能履约时，有权为甲方调换同等级别的人员。

4. 有权向甲方了解乙方的工作情况，有权对乙方的错误行为进行批评指正。有权调查并协助解决甲、乙双方产生的纠纷。

在合同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按工作天折算费用给乙方：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不服从甲方合理工作安排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离岗;

4. 被证明有偷盗行为的;

5. 不能胜任相应工作的;

6. 身体有病，不能继续从事工作的。

，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到公司进行调解;调解无效，则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盖章有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